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下设综合科（加挂举报投诉中心）、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直属四大队五个（大队）科室。现编制数为31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28人，退休人员1人。其中女职工人数5人。在编在岗聘用人员7名，核定执法车辆3台。

主要职能：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并担负解决全市拖欠和克扣员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艰巨任务。

2019年重点工作计划：一是持续全面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紧紧围绕“2020年全市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工作目标，继续滚动摸排欠薪隐患，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劳动密集型企业及曾发过欠薪问题等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

况；在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开展联合排查的基础上，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作用，高效共享信息资源，提升欠薪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理解、关注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共识，为基本解决欠薪问题营造良好氛围。二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快速高效处理举报投诉，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理念，不断研究探讨新时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技能技巧，充分运用和发挥联动平台作用，确保全市举报投诉案件上下、横向联动。做好区县劳动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提升全市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妥善化解劳资纠纷。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继续做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工作，打击各类非法中介、违法用工行为，确保全市良好的用工环境；继续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全力化解劳资纠纷矛盾；宣教并举，强化对企业、劳动者的法律法规宣传，强化企业劳资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社会知法守法意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9年支队全年整体支出共计8435273.63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汇缴、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采购、办公楼零星维修及水电等运行费

用、人员学习培训、党团妇工活动开展费用、执法文书和各专项行动通知印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咨询的通讯费用和文书送达邮电费用、异地执法办案出差费用、专项行动布置和其他工作会议、对各区县劳动监察员的业务培训和企业劳资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的培训支出、接待部省各级检查和督查以及各地州市来长交流的接待费用、3台公务车辆的运行成本、“两网化”办案系统升级建设成本等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支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劳动监察执法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用品购置以及办公楼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党团妇活动开展费用等经费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共计7745157.9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20592.75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192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645.21元。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支队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105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00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0000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80455.3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3752元，比上年减少4059元，下降51.97%，主要用于接待部省级对长沙市劳动保障执法工作实地考察和各地州市劳动监察系统人员来

长异地协查办案及交流学习等人员用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703.37 元，比上年 71492.16 元增加了 5211.21 元，增长了 7.29%，主要用于支队 3 台执法车辆的运行维护，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作风建设，结合支队实际情况，对支队各项费用进行管理，多项措施使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度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得到控制，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逐步形成。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市财政共下达我支队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674100 元。其中：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含定期监察、农民工权益维护、整治非法用工）484100 元；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经费 190000 元。

2019 年支队共计使用项目经费 690115.67 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和设备采购；执法文书和各专项行动通知印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咨询的通讯费用和文书送达邮电费用；异地执法办案出差费用；专项行动布置和其他工作会议；对各区县劳动监察员的业务培训和企业劳资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的培训支出；接待部省各级检查和督查以及各地州市来长交流的接待费用；3 台公务车辆的运行成本；“两网化”办案

系统升级建设成本等等。

支队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支队也制订了《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申请、使用等均进行了规定，全年根据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按进度使用资金。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支队使用项目资金进行货物、服务等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基本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完成采购事项。

支队的项目资金主要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经费（含定期监察、农民工权益维护、整治非法用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经费。

支队长全面负责项目计划、内容和进展，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直属大队（科室）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支队纪检监督员对全年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年末，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处对支队的财务工作情况也进行了检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支队及时进行整改。

四、资产管理情况

支队按照《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支队资产管理工作。建立《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固定资

产管理办法》；成立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对支队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监督；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对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和清理，对需要经过政府采购的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从源头严格控制和降低了行政成本；预算执行方面较好，预算完成率达 95%以上；预算管理方面较好，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程序，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支队经费支出情况在长沙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和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长沙市财政预决算专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检查。

（二）效率性分析：2019 年支队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较好的完成了劳动维权工作目标任务，维护了社会稳定。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快欠薪案件办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时效内结案率 100%；全市新建项目全部纳入欠薪预警信息平台管理，每月对出现的欠薪预警信息均由属地派员及时进行处理。全年欠薪案件总量、涉及人数和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40.1%、35.5%和 40%，达到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人社工作目标任务要求（30%、35%、40%）；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一是规范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二是积极开展日

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2019 年度完成对 3000 余家用
人单位书面材料审查工作。

（三）有效性分析：2019 年支队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展执
法检查次数 7 次；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时效内结案率 100%；
宣传法律法规次数 10 次以上；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四）可持续性分析：2019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
了支队正常的工作运转，支队人员经费安排得当，业务工作
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支队内部工作人员对于固定资产保管的重要性认识不
足，存在未申报审批就随意调整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或者使用
人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

下一步，支队将加大固定资产管理政策规定的宣传力
度，组织内部集中组织学习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规范内部资产采购申报、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流程。